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6〕32号

东莞市贵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6PQ61X9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方俊

企业住所：东莞市横沥镇赤江路103号之一3号楼401室

电话：[REDACTED]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9月15日、9月22日和10月23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业务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喷漆、移印、组装等生产工序及手工喷漆线3条、水帘柜喷柜1个（配套喷枪1把）、移印机29台、炒货机2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0项“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\*；乐器制造242\*；体育用品制造244\*；玩具制造245\*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\*”的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

10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ZF2504564、ZF2504731、ZF2505174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502462、XW2502461、XW2503331、XW2503663）、《房屋使用合同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6年1月9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5〕430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

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 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 1.8 中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 20%）、报告表类（权重 0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 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（权重 0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 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（权重 11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 次（权重 0%）、配合执法调查（权重 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陆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

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书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 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横沥生态环境分局。

##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6000000177027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15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1-28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贵诗源塑胶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拾陆万元整				(小写) 360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5100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元	1.0000	360000.00000	360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		经办人(盖章)		
			备注 横沥分局(执法四科)东环罚字(2026)32号,通知书中“限缴日期”仅代表缴费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;请按照《处罚决定书》相关要求及时缴款。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60021	全书校验码	57629	 <p>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</p> <p>(1) PC端网址 <a href="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">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</a></p> <p>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</p>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7-04-28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环罚字(2026)32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<p>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</p> 					

## 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

一、**特别提醒**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位缴款识别码”。

二、**注意事项**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限缴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的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**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**。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电子票据）。

收款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	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	2010021111200516794
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241035009908003
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270501010046142
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8810018535022
交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归集户（地方）	483800012180100100010799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（管理机构）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4415602002791891
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专户	901262000002328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业务代收专户	380010190130100056
招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（非税收入）	976959020699001010
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0601115622153000000005
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东莞市财政局代收费专户）	7448000123901009601
平安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非税	99417001000017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市非税收入	54010130400050017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非税收入）	38790105520005000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算中心	待报解预算收入-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	293910279720700002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395010100100000301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（待报解预算收入）	9573890001100286
浙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财政代收费专户	6020010010192231999023

四、**各收款银行联系电话（区号为0769）**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86685390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666；招商银行：21662861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；华润银行：21669056；兴业银行：89956691；民生银行：23095397；浙商银行：38820962。